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247,043,801股的0.116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514,500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27,100股限制性股票未来在规定时间内择机授予或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247,043,801股的0.1163%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4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共18人)				226,900	44.10%	0.09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1人)				60,500	11.76%	0.0245%
合计				287,400	55.86%	0.1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预留授予日对授予的28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4.38元/股(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1590%、28.9761%(采用申万生物制品行业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3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87,400	710.79	153.94	427.23	129.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与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1.61	2028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7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3,410.5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20.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539.53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396)”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4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3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1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1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68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合计				433.51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5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5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刁峰智	财务总监	7,250	2,175	30.00%
2	凌云	董事会秘书	7,250	2,175	30.00%
3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8,700	2,610	30.00%
4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175	30.00%
5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175	30.00%
小计			37,700	11,31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60,900	18,270	30.00%
总计			98,600	29,580	30.00%

注:1、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2、Xuming Zhang(张旭明)因退休原因于2025年6月27日辞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应职务,被公司返聘为技术顾问,本次统计为“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5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93,940	29,580	115,623,520
总计	115,593,940	29,580	115,623,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5,593,940股增加至115,623,520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出具了《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18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34,530.2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9,5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04,950.2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9月1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95,877.2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93,94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623,52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5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